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发〔2015〕50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余楚芬同学任职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校共青团于2015年3月进行公开招聘、资格审查、述职答辩、组织考察、入选名单公示、试用等程序，经校团委研究审核决定：

余楚芬同学任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副书记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5年9月23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5年9月23日印发
